

#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党〔2018〕60号

---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 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定期培训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定期培训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电子章专用>

# 南京理工大学

## 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定期培训制度

为切实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理论和业务水平，提高党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发挥党支部书记的“头雁”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融入中心抓党建，推进党支部书记、党员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铸造一支“旗帜鲜明讲政治、信仰坚定勇担当”的党支部书记队伍，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二、培训原则

**1.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坚持把增强党性观念作为教育的重点，把理想信念教育与党支部书记、党员综合素质能力建设统一起来，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2.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尊重党支部书记、党员主体地位，把握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激发党支部书记、党员参加教育培训的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3. **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联系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党支部书记、党员的思想状况，全面提高党支部书记、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业务技能素质等。

4. **与时俱进，方法创新。**努力创新培训理念，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提升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三、培训主要内容**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首位，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教育，党风党纪教育，业务知识培训等。

### **四、培训方式**

1. **实行两级培训全覆盖。**学校组织部（党校）抓总，重点做好每年一次党支部书记全覆盖集中培训和党员示范培训，逐步建立标准化培训体系。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重点抓党支部书记、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专题培训，以及“三会一课”等基础性党员学习教育工作，每年需组织完成党支部书记 56 学时、普通党员 32 学时以上的集中学习培训任务。

2. **实现网络培训全覆盖。**学校按年度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员开展网络培训。党支部书记依托教育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网络培训工作，并纳入学校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统一管理；党员依托南京理工大学党员培训平台，由二级党组织（分党校）统筹组织培训。网络培训计入总培训学时数不得高于全年学习任务的 50%（即党支部书记最多计入 28 学时，党员最多计入 16 学时）。

3. **开展党员实境课堂教育。**依托“南京理工大学军工精

神与党性光芒”党员教育实境课堂（江苏省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员进入实境课堂学习，开展党性专题教育培训。

## 五、培训安排

1.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集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支部书记开展支部工作的能力，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 学校定期举办党员培训示范班，帮助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学校每年选派部分优秀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代表，赴井冈山、延安等地开展党性实境教育活动，通过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党性修养。

4. 学校积极选派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员参加上级各类培训。

5. 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相关部署和教育培训学时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本单位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抓好本单位日常的相关教育培训工作。

6. 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经常性教育；试行“党员活动日”制度，每个支部每月确定固定的半天用于开展党员“三会一课”和党员教育培训活动，确保党员教育培训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六、组织领导与保障

1. 学校党委将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工作

日程，党校校务委员会定期开会研究，切实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

2.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人。

3. 各二级党组织要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党支部书记、党员教育培训，同时做好培训场所等保障工作。

## **七、附则**

1. 本制度由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